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号

翁源县江尾镇培福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BG8R6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新屋组叶屋山地段

经营者：李天培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猪场暂存池接有蓝色软管至无防渗措施的环形土坑，土坑内存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猪场暂存池旁环形土坑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07号}显示：你养猪场暂存池旁（环形）土坑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480mg/L、氨氮浓度为1074mg/L、总磷浓度为82.8mg/L，其中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17.7 倍、12.425 倍、9.35 倍。

1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李天培和实际经营者黄*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证实了你养猪场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情况属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07 号}送达至你养猪场。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1 月 21 日）、现场照片两张（2025 年 1 月 21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5 年 1 月 21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两张（2025 年 1 月 2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07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江尾镇养殖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猪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